

真理大學學生停修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解決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，特依據本校學則選課相關規定，訂定「真理大學學生停修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依各學年度行事曆排定時間逕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，並經系（所）主管同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原則，且停修後之修課學分總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（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則不得少於一科），但特殊情況者由教學單位依專簽報請教務長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經核准停修之科目，其學分不計列於該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，但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加註「停修」字樣。
- 第五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、電腦實習費、語言實習費之科目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、電腦實習費、語言實習費，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